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北碚规资临地〔2025〕5号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建成渝中线铁路重庆市境内（北碚区段） 玉井线 110KV 迁改 34#、35#、36#塔基拆除 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关于新建成渝中线铁路重庆市境内(北碚区段)玉井线 110KV 迁改 34#、35#、36#塔基拆除便道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童家溪镇同兴村黄桷树组、垭口组集体土地 0.6451 公顷，其中集体农用地 0.4971 公顷（耕地 0.2389 公顷、含基本农田 0.1387 公顷，林地 0.2113 公顷）、集体建设用

地 0.1480 公顷，作为新建成渝中线铁路重庆市境内(北碚区段)玉井线 110KV 迁改 34#、35#、36#塔基拆除施工便道临时用地。

二、你单位和童家溪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)、《重庆市林地保护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渝规资规范〔2022〕1 号)的规定组织实施临时用地补偿事宜。依法依规使用土地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，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

三、为切实保护耕地，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。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，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和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》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，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、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将临时使用土地、林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和林权权利人。

四、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临时用地应设置拦挡措施、排水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，临时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正常生产生活。该宗临时用地修建的堡坎、挡土墙等永久设施由你单位实行安全、质量终身负责制；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(含地质灾害)由你单位负责；所修建的堡坎、水沟、道路等设施随土地移交，若因国家建设征收该范围土地，不对你单位进行补偿。

六、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、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自然遗产地等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。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9日



抄送：区税务局，童家溪镇。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
